

臺南市玉井國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06 年 8 月 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壹、依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以下簡稱性平法）規定訂定之。
- 貳、目的：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 參、任務：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平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肆、組織及任期：本會設置委員十一人，任期為一年，自每年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得連選連任。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為委員。
- 伍、會議：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性平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代理之。本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為原則。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陸、本會委員任期中，若因故喪失本校教師身份、或調動者，應即失去委員資格，其為其他人者，由校長補聘之，補聘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 柒、如性平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應主動迴避。
- 捌、如性平案情內容牽涉特教班學生時，應請本校特教老師列席開會。
- 玖、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平法相關規定處理之。
- 壹拾、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